**兴业银行微信支付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甲 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A-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越**

**联系人： 李木泉**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车公庄大街9号5栋大楼A-03**

**邮政编码：100020 电传：**

**联系电话：010-59886666 传真：**

**乙 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传：**

**联系电话： 传真：**

**公众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

# 鉴于：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甲方作为微信支付服务提供商，拥有包括微信支付对接权限、与商户签约权限、商户管理权限、资金清算权限等，乙方拟通过甲方接入微信支付服务，为更好地为乙方提供微信支付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恪守信用，立约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定义**

如无特别说明，下列术语在本协议中的定义为：

* 1. 微信：指腾讯提供的跨平台通讯工具，支持单人、多人参与，发送语音、短信、视频、图片和文字等即时通讯服务，由关系链拓展工具、便捷工具、微信公众帐号、开放平台等软件系统和服务组成。
  2. 商户自助服务平台：指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用来进行交易管理、结算查询的互联网技术服务平台。
  3. 微信公众帐号：即乙方在微信公众平台注册申请的，用于登录微信公众平台的帐号。（以下也称“公众帐号”或“公众号”）。
  4. 商户：是指给用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商家。
  5. 用户：是指作为买家的微信用户，本协议中统称为用户。
  6. 移动支付商户号：指甲方的支付系统为乙方配置的用来存储乙方的身份信息、交易信息并处理乙方的交易指令的账号，移动支付商户号将直接与乙方提供的合法银行卡账户绑定，乙方的银行卡账户将根据移动支付商户号的交易情况做相应的资金扣划或归集。（以下也称“乙方商户号”）
  7. 财付通：是指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支付工具。
  8. 微信支付：指财付通依托微信及微信公众平台提供的第三方支付软件系统和服务。

**二、安全条款**

2.1 乙方商户号密码的保管

（1）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存好乙方商户号的密码，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提供给他人使用，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对外泄露。乙方商户号是甲方用以确认乙方身份的凭证，乙方应对乙方商户号下的一切操作行为独立担责。

（2）乙方负责对乙方商户号的密码进行管理和维护。乙方设置的密码信息不应过于简单，以防止被非法使用。

2.2乙方商户号密码、密钥和客户证书的挂失

（1）临时挂失

1）如乙方不慎遗失其商户号密码、密钥，或者发生商户号密码、密钥被盗用、被冒用等非经授权使用情形，乙方应立即以电话方式（**010-51085300**）向甲方申请临时挂失，并办理临时挂失手续。

2）收到乙方的临时挂失申请后，甲方有权在核实乙方留存的基本身份信息后，开始为乙方办理临时挂失手续。临时挂失手续的生效时间以甲方电话明确告知乙方“临时挂失手续已生效”的时间为准。乙方应对临时挂失手续生效前乙方商户号下一切操作行为的后果担责。临时挂失手续生效后，乙方商户号的资金结算将暂时关闭，但交易资金仍可进入至该商户号下（如有）。

（2）正式挂失

1）乙方应自临时挂失手续生效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有效的办理正式挂失手续，并使正式挂失手续生效。否则，乙方的临时挂失将自该临时挂失手续生效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后自动失效，乙方商户号将恢复正常状态下的各项支付结算功能。乙方也可以直接向甲方办理正式挂失手续。

2）办理正式挂失手续时，乙方应按本协议附件一《挂失申请》格式正确填写所有信息并加盖乙方公章后，将上述《挂失申请》扫描件用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发送至甲方（甲方指定客服邮箱： ），向甲方申请正式挂失。

3）收到乙方的正式挂失申请电子邮件后，甲方有权在核实乙方留存的身份信息后，开始办理正式挂失手续。正式挂失手续的生效时间应以甲方以电子邮件明确告知乙方“正式挂失手续已生效”的时间为准。乙方应对正式挂失手续生效前乙方商户号下一切操作行为的后果担责。正式挂失手续生效后，乙方商户号的资金出账功能将被关闭，但交易资金可进入至该商户号下（如有）。

2.3乙方商户号密码、密钥的解除挂失

在乙方向甲方申请办理挂失手续后（包括临时挂失和正式挂失），及该挂失手续正式生效前，乙方申请办理解除挂失手续的，乙方应按本协议附件二《解除挂失申请》格式正确填写所有信息并加盖乙方公章后，将上述《解除挂失申请》扫描件用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发送至甲方，向甲方申请办理解除挂失手续。解除挂失手续的生效时间应以甲方以电子邮件明确告知乙方“解除挂失手续已生效”的时间为准。解除挂失手续生效后，乙方商户号将恢复正常状态下的各项支付结算功能。乙方对解除挂失手续生效后乙方商户号下一切操作行为的后果担责。

2.4 有效挂失或解除挂失途径

办理挂失手续（包括临时挂失和正式挂失手续）和解除挂失手续时，甲、乙双方应通过本协议载明的电话和电子邮箱进行联络。为避免他人恶意挂失或解除挂失，对于未通过上述联络途径提交的挂失申请或解除挂失申请，甲方有权不予处理，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2.5 系统安全

甲、乙双方应保证各自计算机系统及相关程序的安全，并承诺自身计算机系统及相关程序中不存在“后门”、“程序炸弹”、“数据盗窃”等威胁对方信息系统安全的功能。

**三、服务内容**

3.1甲方为乙方提供微信支付服务，当用户通过微信客户端购买乙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时，可以通过微信支付功能完成支付，由甲方为乙方代收交易款项。

3.2 微信支付仅限用于为乙方代收商户的交易款项，且每笔订单支付不能超过规定限额，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限额进行调整。

3.3甲方为乙方提供 行业公众号， 用户可通过公众号购买乙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

3.4 甲方为乙方提供 微信扫码支付硬件设备，用户可通过扫码支付设备向乙方支付商品或服务款项。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4.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交的相关资料对乙方资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即可为乙方开通微信支付功能。
2. 甲方负责微信支付服务的提供、建设、运行和管理，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并保证该服务的安全性。
3. 甲方设立微信支付网上交易查询系统及查询接口，为乙方提供微信支付信息管理和交易信息查询服务。
4. 甲方仅为乙方提供微信支付服务，甲方仅负责受理涉及甲方微信支付服务支付结算系统出现问题的相关投诉和纠纷。而乙方与用户之间、乙方与微信、微信公众平台之间以及乙方与任何其他主体之间因交易可能发生的任何投诉和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5. 甲方应设立业务咨询和联系电话（具体参见协议首页），负责解答乙方及用户在使用甲方微信支付服务中的遇到的各种疑问，并及时解决双方在数据对账、资金结算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6. 甲方负责甲方系统的运营和维护工作，如遇到支付系统升级，甲方应及时地为乙方免费提供升级服务。
7.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审核乙方的业务类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单方变更业务类型等原因导致提供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
8. 乙方连续九十个自然日未使用微信支付服务产生交易额的，甲方有权暂停、中止或终止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而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 乙方在使用微信支付服务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被用户投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妥善解决或采取完善补救措施，乙方未能及时完善或补救的，甲方有权视实际情况中止提供支付服务。
10. 基于风险管理、运营管理或其他风险防控因素的考虑，甲方有权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暂停、中止或终止向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甲方有理由认为如乙方向甲方申请开通微信支付服务，即乙方授权通过微信支付向甲方发起相关交易指令，甲方有权依据微信支付发出的指令进行相关支付操作，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纠纷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1. 发生以下情形时，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有完全的权利从乙方交易结算账户中直接扣取相当于甲方损失的金额或乙方应当缴纳的费用金额，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12. 因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手续费或服务费的；
13. 因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缴纳不足的；

3）因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4.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诺在合作期内不再与其他银行开展微信支付合作，乙方更换或增加微信支付合作银行必须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甲方为乙方微信支付唯一结算银行，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2. 为使用户享受到快捷、顺畅的支付服务，保证交易安全，保障用户的合法权益，乙方保证在利用微信平台向用户提供商品或服务时，将使用微信支付服务进行交易，而不会以任何形式引导用户使用其他方式进行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中止或终止向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
3. 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相关经营资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业务情况说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司业务介绍、联系邮箱等，若乙方从事国家规定专营、专控及需要取得国家特殊行政许可资质的，还应提供该相关资质资料。乙方对所提交的上述资质资料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同时，乙方应保证严格按照相关经营资质上规定的范围开展营业，不得超越上述经营范围开展营业，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暂停、中止或终止向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
4. 乙方不得把甲方提供的接口技术、安全协议及证书等泄露、转让、有偿或无偿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同时，乙方不得将专用于微信支付的资源（包括信用卡资源和借记卡资源）用于本协议范围以外的用途，也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不得将其他商户的交易假冒自己交易与甲方结算。
5.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擅自转载、复制、截取、篡改甲方网站上内容或创造与该内容有关的衍生产品。
6. 乙方负责乙方系统硬件平台的搭建并承担相关的设备费用及通讯费用。乙方应对自身的计算机系统做好开发、调试、运营和维护工作，并保证自身系统的安全性。乙方应向甲方明确双方数据传输协议、安全机制、硬件需求以及物理连接等诸多技术细节的具体需求。乙方应严格采取甲方认可且权威的合法技术认证来保证本业务项目的安全性，避免使用可能带来有碍安全保密的设备或人力资源并保障支付信息数据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保密性。
7. 乙方保证所提供订单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订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误或乙方错误操作等原因而造成甲方或用户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保证在受理用户订单需求时，须在专用订单受理表格中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订购产品的产品名称、产品编号、产品单价、合计索取价格、配送信息。乙方应保证妥善保留有关交易数据和凭证，如订单和用户接受货物时签字的有关单据的原始凭证，上述交易数据和凭证应自交易发生之日起至少保留五年。对甲方提出的查询通知及调单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以信件或邮件的形式在两个工作日内将原有相关单据回复给甲方；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或怠于提供，由此给甲方和用户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为确保交易安全，乙方应保证交易风险防范工作符合甲方的要求。
9. 乙方保证不得主动进行或协助持卡人进行信用卡套现、洗钱、交易分单等违法经营行为，不得出现虚假申请、侧录、恶意倒闭等严重风险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中止或终止提供本协议服务。
10. 乙方保证发起的微信支付交易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即乙方需提供充分证据证明用户与乙方确实存在交易关系。
11. 乙方如遇迁址、停业、域名或联系电话等资料信息变更，应由乙方提前通知甲方，若由于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的一切投诉和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12. 乙方保证将甲方提供的微信支付服务严格按照其营业执照登记的范围开展业务，将“实物+实名”“机票与3C”及“虚拟产品”业务分开使用而不得混用（其中，“实物+实名”，是指可由物流配送的实物商品，或购买时需记录和核实购买者真实身份的商品或服务；“机票与3C”，是指机票、计算机、通讯产品、消费电子产品，“虚拟产品”是指，非实物且不记录购买者的真实身份，且无需物流运送的商品或服务）。如因乙方违反上述承诺所带来的损失和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为乙方提供本协议下的服务；2）如用户出现资金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13. 乙方需对通过微信、微信公众平台向甲方发送相关交易信息和指令的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甲方仅是执行乙方在微信平台上生成的交易信息和指令，由此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五、服务费用及保证金条款

**5.1微信支付手续费**

（1）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微信支付服务时，乙方同意甲方按照规定的标准向乙方收取微信支付手续费(以下简称“支付手续费”或“手续费”)。甲方将从乙方的每笔交易款中扣除一定费率的支付手续费，支付手续费的费率为 0.5% 。（2）如遇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政策调整，或中国人民银行、合作机构的相关政策调整，以及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调整与甲方合作协议的，甲方有权调整支付手续费费率。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对新调整的支付手续费费率进行确认，如乙方接到甲方费率调整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答复的将视为乙方接受该调整，自乙方接到甲方调整通知之日五个工作日后开始执行新的费率标准。

**5.2保证金条款**

（1）保证金的缴存

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一定履约保证金。若甲方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足额缴纳【0】万元人民币，作为本协议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按照上述规定，及时缴纳保证金，甲方有权暂停、中止或终止为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

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以无息方式缴存于乙方商户号下的保证金账户。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上述履约保证金款项冻结于乙方保证金账户中，乙方不得提前解冻、提取或使用。

（2）保证金的使用

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法令或违反其对用户的承诺或违反与本协议约定致甲方或用户受损时，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依据自身判断优先使用上述履约保证金对甲方或用户进行赔付；如上述履约保证金仍不足以赔付甲方或用户损失的，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从应付给乙方的交易款中扣除相应差额，以填补甲方或用户损失。

（3）保证金的调整及补充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业务开展、资质数量、交易流水、实际赔付或用户投诉等情形调整乙方所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如甲方要求乙方增加保证金额度的，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增加保证金；如甲方要求乙方补足保证金额度的，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如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仍未增加或补足的，甲方可暂停提供支付服务或单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保证金的解冻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未发生第6.2条第（2）款规定的情形，且自本协议终止后的一年内，乙方未接到任何第三方投诉或发生交易纠纷，则甲方将在本协议终止后满一年时，将上述保证金账户的履约保证金款项进行解冻，乙方可自主提取。

# 六、结算和退款

6.1结算条款

（1）乙方的交易结算账号为乙方申请本服务时提交的同名银行卡账号，若因乙方或用户银行的原因导致交易款项无法按时结算至乙方提交的银行卡账号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收取结算款的银行账户：（乙方应保证该信息的完整、真实、有效）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

银行帐号：

（2）若乙方需变更结算账号或需授权结算，应与甲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因乙方变更账号或指定收款人但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增加的额外成本或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扣除掉相应的手续费之后，按照 T+ 1 的周期结算，具体以甲方系统核准记录的结算周期将交易资金划转到乙方的账户，到账时间取决于银行系统清算周期。

（4）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经营状况、业务变化及实际赔付情况调整结算周期，并以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通知乙方。

（5）乙方与甲方对账数据不一致的，以甲方数据为准。

6.2退款条款

对于在交易中出现的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缺货、无法运货等）造成不能发货而需做退款处理的情况，按如下规则处理：

1. 当乙方向甲方提出退款请求时，乙方应保证交易结算账户中有足够退款的账存资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账户扣除退款金额完成退款，如因乙方交易结算账户余额不足导致无法退款的，其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按照乙方退款请求处理退款时，如因乙方原因或用户原因导致退款失败的，甲方将退款金额退至乙方的交易结算账户，乙方可再次发起退款请求或自行处理退款。
2. 退款时，甲方不再另收取手续费，但若其它银行方面需要向甲方另行收取相关费用的，则此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可在为乙方垫付该费用后从乙方的交易款中扣除。
3. 若出现因用户拒付导致的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七、保密条款

7.1未经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用户个人信息、客户支付信息以及接口技术、安全协议及证书等透露给第三方。

7.2甲、乙双方对在履行协议中获得的对方商业机密和技术秘密负保密责任。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有权披露乙方的相关商业信息：

（1）人民银行或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金融业监管机构要求甲方提供乙方相关商业信息的；

（2）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有权行政机关要求甲方提供乙方相关商业信息的；

本协议所称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与客户之间的交易单号、交易凭证、资金流水等交易信息。

7.3甲、乙双方保证其雇员及代理人履行本条的保密义务。

7.4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 八、违约责任

8.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行为因不可抗力所致的除外。

8.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1）乙方利用本服务直接或间接参与从事非法活动的；

（2）乙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欺诈的；

（3）乙方经营及财务状况恶化无法为用户购买的商品或服务提供应有的后续服务的；

（4）乙方出现违规操作，经指出拒不纠正的；

（5）乙方无理拒绝或故意拖延甲方合理的查询和监查要求的；

（6）乙方进入破产程序、解散、营业执照被吊销；

（7）乙方发生卡片伪冒交易或恶意欠款的；

（8）乙方实施其他有损甲方利益行为的；

（9）乙方违反本协议或利用甲方提供的服务从事非法业务的；

（10）乙方出现风险事件或经甲方判断交易异常的；

（11）乙方违反微信支付功能的相关规则和制度。

8.3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而给本合同正常履行造成严重障碍，并在对方书面通知两周后仍继续违约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须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

9.1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其责任。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此外，鉴于网络的特殊属性，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下义务的，该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责：

（1）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

1. 计算机系统遭到破坏、瘫痪或无法正常使用而导致信息或纪录的丢失、甲方不能提供本协议项下之销售服务；
2. 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
3. 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
4. 其它非因甲、乙双方及其运营商造成的原因等。

9.2上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将该事件立即书面通知对方，于十五个工作日内通告事件详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说明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双方按照事件对协议的履行的影响程度，再行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终止协议。

9.3发生不可抗力而影响了本合同的执行，如果事故影响重大或持续时间较长，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协商合同的进一步执行问题并形成补充协议。

# 十、风险提示及特别约定

10.1甲、乙双方对于“中国国内电子商务环境尚未成熟，电子商务立法以及信用体制还不完善”的现状以及开展电子商务业务存在的风险性均完全知悉，双方均承诺采取合理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尽量避免或减小风险。

10.2微信支付交易过程中，乙方应防范交易不真实、欺诈、盗卡、伪冒交易、持卡人否认交易、持卡人拒付、持卡人账户信息泄漏或错误的风险，及时解决客户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或法令、乙方违反对用户的承诺或乙方违反与甲方的约定等情形而造成甲方或用户损失的，乙方应自行解决上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等纠纷；若乙方怠于解决，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独立的判断直接选择从乙方的保证金中或从应付给乙方的结算款项中扣回与上述损失金额同等的金额。乙方的保证金账户余额或结算款项不足以抵扣损失金额时，甲方有权立即暂停、中止或终止向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同时保留向乙方追索剩余款项的权利。

10.3在使用微信支付的过程中，乙方应保证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网上银行业务和信用卡相关交易相关的政策法规，不得进行虚假交易、资金非法套现、洗钱等非法行为。

# 十一、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1.1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协议的理解与解释应根据原意并结合本协议目的进行。

.11.2双方当事人对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以如下第 壹 种方式解决：

（壹）向甲方所在地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贰）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适用该仲裁委员会在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纠纷，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庭的开庭地点选择在 开庭。

（叁）其他方式：

# 十二、其他条款

12.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壹 年。如本协议首次和后续历次有效期届满前的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均未提出书面要求终止协议的，本协议应视为自动延期一年，延期次数不限。

12.2与保密、款项支付、赔偿损失等相关的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变更而失效。

12.3 本协议包括正文和附件一《挂失申请》和附件二《解除挂失申请》，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4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印章）：

负责人或有权人（签章）：

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人（签章）：

日期：

**附件一：《挂失申请》**

**编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

鉴于： 公司（下称“我单位”）已与贵行签订了有效期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的《兴业银行微信支付服务协议》（“主协议”），现因我单位发现存在以下第 种情形：

（1）不慎将自己的商户号【 】的密码遗失；

1. 发现有第三人冒用或盗用我单位商户号、密码；
2. 发现其他任何未经合法授权使用我单位商户号、密码。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主协议中的相关挂失条款，特向贵行提出挂失申请，请贵行及时为我单位办理挂失手续，暂停上述商户号下的一切出账功能，如发生任何纠纷或损失，概由本单位负责承担。

挂失手续申请人： 公司

(盖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解除挂失申请》**

**编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

鉴于： 公司（下称“我单位”）已于 年 月 日向贵行申请办理我单位商户号 的密码的挂失手续（编号： ）。现因 原因，特向贵公司提出解除挂失申请，请贵公司及时为我单位办理解除挂失手续，恢复上述商户号下的各项支付结算功能，如发生任何纠纷或损失，概由本单位承担。

解除挂失手续申请人： 公司

(盖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